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

独立董事：周玮、陈彤、陈禹；

董事长：黄朝万先生。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

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刘群英、周玮、陈禹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周玮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黄朝万、刘斌、周玮、陈彤、陈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彤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刘荣富、陈禹、陈彤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周玮、陈彤、陈禹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朝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委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艳侠、陈伟丽、夏晓鸣；

职工代表监事：曾熹亮、黄燕；

监事会主席：张艳侠女士。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刘斌先生。

2、聘任刘群英、徐思国、黄晓兵、李隆波、张浩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刘群英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禁止情形，亦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职业素养、专业能力与条件，符合公司的任职资格要求。本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张浩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办公电话：028-85362392

传真号码：028-85373601

邮箱：bod@rainbow.com.cn

五、聘任审计负责人情况

聘任杨莉担任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本公告附件。

六、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维萍女士、独立董事刘玉明先生届满离任，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尹华先生、刘英女士、陈霞女士届满离任。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1、徐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今历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公司工会主席，2018年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徐思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5,559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黄晓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年至2013年3月历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目前，黄晓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4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451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3、李隆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统计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隆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7,340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张浩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公司法务部专员、部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张浩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5,961股，与刘荣富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5、杨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至2007年4月历任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会计、主办会计，公司审计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杨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